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
— 利润表	2
— 现金流量表	3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 财务报表附注	5-6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6CCAA2B0250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众惠相互”）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众惠相互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众惠相互，并履行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众惠相互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众惠相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众惠相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众惠相互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众惠相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众惠相互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5年12月31日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本社	2024年 12月31日 本社
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5,390,848.43	176,135,663.41	90,322,075.85	176,135,663.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1,897,268,482.99	1,366,117,057.13	1,889,197,370.54	1,366,117,057.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3 192,134,444.91	64,030,192.09	192,134,444.91	64,030,192.09
应收保费	七、4 3,237,127,087.69	1,955,554,707.57	3,240,609,238.18	1,955,554,707.57
应收分保账款	七、5 1,214,568,034.22	127,054,758.66	1,214,568,034.22	127,054,758.6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七、6 102,090,512.17	13,110,591.20	102,090,512.17	13,110,591.2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七、7 25,249,946.69	5,858,979.78	25,249,946.69	5,858,979.78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	-	42,470,037.35	-
存出资本保证金	七、9 210,000,000.00	230,000,000.00	210,000,000.00	230,000,000.00
固定资产	七、10 1,030,443.11	245,797.77	994,679.34	245,797.77
使用权资产	七、11 6,130,118.04	6,921,869.63	5,595,071.95	6,921,869.63
无形资产	七、12 13,473,237.09	8,962,609.46	12,924,746.53	8,962,609.46
商誉	七、13 21,241,016.64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4 9,712,201.79	6,829,425.70	9,712,201.79	6,829,425.70
其他资产	七、15 167,302,562.37	89,977,591.75	165,098,014.49	89,977,591.75
资产总计	7,202,718,936.14	4,050,799,244.15	7,200,966,374.01	4,050,799,244.1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16 255,963,721.18	226,138,321.58	255,963,721.18	226,138,321.58
预收保费	七、17 35,289,204.59	6,676,394.31	35,289,204.59	6,676,394.3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七、18 187,771,934.26	211,630,812.40	188,223,858.02	211,630,812.40
应付分保账款	七、19 1,288,694,814.34	138,521,344.00	1,288,694,814.34	138,521,344.00
应付职工薪酬	七、20 37,296,503.28	25,012,583.14	36,959,527.39	25,012,583.14
应交税费	七、21 67,067,223.90	45,274,537.09	67,054,134.78	45,274,537.09
应付赔付款	1,188,175.99	753,234.38	1,188,175.99	753,234.3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七、22 1,176,708,373.39	696,499,129.23	1,176,708,373.39	696,499,129.23
未决赔款准备金	七、22 660,887,858.63	452,211,836.60	660,887,858.63	452,211,836.60
租赁负债	七、23 6,033,608.09	5,052,281.44	5,541,062.01	5,052,28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4 9,712,201.79	6,829,425.70	9,712,201.79	6,829,425.70
其他负债	七、24 2,431,601,054.73	1,355,589,367.11	2,429,496,507.27	1,355,589,367.11
负债合计	6,158,214,674.17	3,170,189,266.98	6,155,719,439.38	3,170,189,266.98
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七、25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26 6,044,814.54	6,044,814.54	6,044,814.54	6,044,814.54
未分配利润	36,410,812.62	-125,434,837.37	39,202,120.09	-125,434,83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2,455,627.16	880,609,977.17	1,045,246,934.63	880,609,977.17
少数股东权益	2,048,634.81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4,504,261.97	880,609,977.17	1,045,246,934.63	880,609,977.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2,718,936.14	4,050,799,244.15	7,200,966,374.01	4,050,799,244.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后附第1页至第60页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李静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静

审计机构负责人:

李劲

精算负责人:

李石宁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5 年度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度 本集团	2024 年度 本集团	2025 年度 本社	2024 年度 本社
一、营业收入		3,194,248,184.75	2,662,728,693.56	3,194,058,603.28	2,662,728,693.56
已赚保费		3,128,598,646.16	2,606,829,026.10	3,128,598,646.16	2,606,829,026.10
保险业务收入	七、27	4,693,666,713.33	3,084,808,827.27	4,693,666,713.33	3,084,808,827.27
减：分出保费	七、28	1,173,838,743.98	140,770,206.77	1,173,838,743.98	140,770,206.7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七、29	391,229,323.19	337,209,594.40	391,229,323.19	337,209,594.40
投资收益	七、30	49,871,591.36	44,301,899.10	49,718,788.38	44,301,899.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31	10,304,815.81	9,149,677.21	10,386,506.34	9,149,677.21
其他收益	七、32	1,616,239.50	1,757,008.53	1,616,239.50	1,757,008.53
其他业务收入		2,055,818.41	691,082.62	1,937,349.39	691,082.62
资产处置收益		1,801,073.51	-	1,801,073.51	-
二、营业支出		2,912,477,684.50	2,474,453,791.73	2,909,311,648.03	2,474,453,791.73
赔付支出	七、33	213,973,561.66	135,379,653.00	213,973,561.66	135,379,653.00
减：摊回赔付支出	七、34	15,520,349.13	413,951.99	15,520,349.13	413,951.9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七、35	208,676,022.03	96,997,278.12	208,676,022.03	96,997,278.1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七、36	19,390,966.91	3,458,444.44	19,390,966.91	3,458,444.44
税金及附加	七、37	661,557.57	679,593.49	661,094.97	679,593.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38	257,355,566.30	288,338,069.17	257,821,258.28	288,338,069.17
业务及管理费	七、39	3,360,094,048.45	2,081,891,639.54	3,356,462,782.60	2,081,891,639.54
减：摊回分保费用		1,093,697,261.72	126,746,535.74	1,093,697,261.72	126,746,535.74
信用减值损失		325,506.25	1,786,490.58	325,506.25	1,786,490.58
三、营业利润		281,770,500.25	188,274,901.83	284,746,955.25	188,274,901.83
加：营业外收入	七、40	2.82	261,451.72	1.74	261,451.72
减：营业外支出	七、41	725,802.18	8,527.23	600,803.36	8,527.23
四、利润总额		281,044,700.89	188,527,826.32	284,146,153.63	188,527,826.32
减：所得税费用	七、42	119,509,196.17	65,559,227.69	119,509,196.17	65,559,227.69
五、净利润		161,535,504.72	122,968,598.63	164,636,957.46	122,968,598.63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845,649.99	122,968,598.63	164,636,957.46	122,968,598.63
少数股东损益		-310,145.27	-	-	-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1,535,504.72	122,968,598.63	164,636,957.46	122,968,598.6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535,504.72	122,968,598.63	164,636,957.46	122,968,59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845,649.99	122,968,598.63	164,636,957.46	122,968,598.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145.27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5年度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集团	2025年度 本社	2024年度 本社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450,679,023.96	1,783,699,213.19	3,451,144,179.74	1,783,699,213.19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059,849.11	-1,971,614.67	-3,059,849.11	-1,971,614.67
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09,643.31	98,722,521.22	83,878,441.94	98,722,52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9,528,818.16	1,880,450,119.74	3,531,962,772.57	1,880,450,119.7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7,992,951.17	122,502,719.33	197,992,951.17	122,502,719.3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1,630,258.74	199,392,688.04	281,630,258.74	199,392,688.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275,999.49	47,283,128.50	64,994,723.43	47,283,12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992,721.57	28,949,183.53	102,992,258.97	28,949,18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5,346,532.70	1,211,306,547.76	2,351,374,719.48	1,211,306,54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5,238,463.67	1,609,434,267.16	2,998,984,911.79	1,609,434,26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290,354.49	271,015,852.58	532,977,860.78	271,015,85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65,708.69	19,314,215.95	13,965,708.69	19,314,215.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65,708.69	19,314,215.95	13,965,708.69	19,314,21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5,734,972.45	463,398,848.85	477,734,972.45	463,398,848.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165,635.37	-	42,470,037.3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76,379.34	7,711,762.63	14,308,950.33	7,711,762.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476,987.16	471,110,611.48	534,513,960.13	471,110,61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511,278.47	-451,796,395.53	-520,548,251.44	-451,796,395.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61,055.92	226,138,321.58	29,861,055.92	226,138,321.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61,055.92	226,138,321.58	29,861,055.92	226,138,321.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1,055.92	226,138,321.58	29,861,055.92	226,138,321.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1,640,131.94	45,357,778.63	42,290,665.26	45,357,778.6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165,855.50	194,808,076.87	240,165,855.50	194,808,076.8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805,987.44	240,165,855.50	282,456,520.76	240,165,855.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5 年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集团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000,000,000.00	6,044,814.54	-248,403,436.00	-	757,641,378.5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22,968,598.63	-	122,968,598.63
其中: 本年净利润	-	-	122,968,598.63	-	122,968,598.6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00.00	6,044,814.54	-125,434,837.37	-	880,609,977.1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61,845,649.99	2,048,634.81	163,894,284.80
其中: 所有者投入	-	-	-	2,358,780.08	2,358,780.08
本年净利润	-	-	161,845,649.99	-310,145.27	161,535,504.7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00.00	6,044,814.54	36,410,812.62	2,048,634.81	1,044,504,261.97

(续)

本社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000,000,000.00	6,044,814.54	-248,403,436.00	-	757,641,378.5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22,968,598.63	-	122,968,598.63
其中: 本年净利润	-	-	122,968,598.63	-	122,968,598.6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00.00	6,044,814.54	-125,434,837.37	-	880,609,977.1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64,636,957.46	-	164,636,957.46
其中: 所有者投入	-	-	-	-	-
本年净利润	-	-	164,636,957.46	-	164,636,957.4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00.00	6,044,814.54	39,202,120.09	-	1,045,246,934.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本社”, 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准, 由 11 家企业及 2 名自然人提供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共计十亿元人民币, 由 546 名中小企业及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 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开业的财产相互保险社。本社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领取营业执照。

本社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原中国保监会《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 本社权益归属于全体会员。会员系指承认并遵守本社章程、并与本社订立保险合同的机构或个人。会员以其缴纳的保费和会员会费为限, 为本社债务承担责任。

本社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信用保险; 保证保险; 短期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社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社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社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及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社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获取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债权工具投资, 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确认, 直到该金融资产终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 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股利或利息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5)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社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社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减值损失的金额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社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款项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 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 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5、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本社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 并存入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银行, 除本社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 不作其他用途。

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办公、通讯及文字处理设备。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社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它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	3	32.33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办公、通讯及文字处理设备	3	3	32.33

于每年年度终了, 本社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是指本社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社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 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社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社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 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 本社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 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社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 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 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社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 遵循以下原则: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 本社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进行后续折旧。

8、无形资产

本社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本社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9、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0、职工薪酬

本社职工薪酬是本社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社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社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目前本社设定提存计划包括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暂无设定受益计划。

(3) 基本养老保险

本社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社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社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1、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社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 如本社承担了重大保险风险, 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社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 如合同转移重大风险的, 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本社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 使本社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 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 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 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 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社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保险合同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社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如果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 本社按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 本社按照如下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1)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 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 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 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 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 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 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 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2)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 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社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 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对再保险合同而言, 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社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 则该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3)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本社以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 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 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 本社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社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的显著程度, 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 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frac{(\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 本社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 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3)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社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本社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

对于分保费收入, 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4) 再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分出业务

本社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 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 本社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同时本社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 本社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 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 本社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12、保险合同准备金

(1) 计量原则

本社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 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社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 计量单元

本社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本社将具有同质风险的险种确定为计量单元。

2)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方法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社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 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社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社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 主要包括: (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 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 (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 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社于资产负债表日测算各计量单元未来现金流的平均久期, 对未来现金流久期超过一年的计量单元, 本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社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同时单独计量了边际因素。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 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 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由于本社开业时间较短, 尚不具备数据基础进行测算风险边际, 因此参考行业数据确定风险边际。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 本社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 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社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合同提取的准备金。

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 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i) 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ii)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社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本社在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社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社提出索赔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社采用逐案估计法同时考虑边界因素进行评估。根据业务系统中的评估险类的未决赔案的估损之和作为计量单元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社采用链梯法、B-F 法以及赔付率法等方法加权且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社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评估已发生已报案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50%+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间接理赔费用率。

(4)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社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 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未来现金流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 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 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 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13、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社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 是指本社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 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③本社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本社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根据本社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社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 是指本社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 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①本社自身情况,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即本社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 ②“借款”的期限, 即租赁期; ③“借入”资金的金额, 即租赁负债的金额; ④“抵押条件”, 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 ⑤经济环境, 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社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 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社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 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 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社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社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 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 本社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时, 本社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社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 采用原折现率折现); 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 采用原折现率折现); 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 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 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 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14、保险保障基金

本社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保监令 2022 年第 7 号)提取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 基础费率: 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

(2) 风险差别费率: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 评级为 A (含 AAA、AA、A)、B (含 BBB、BB、B)、C、D 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

财产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 6% 的, 可以暂停缴纳基金。



15、收入

(1)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见附注四、11 (3)。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16、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社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 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超额赔款再保险等非比例再保险合同, 一次性支付预付保费的, 应在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将预付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分次支付预付保费的, 应在每次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按每次支付金额分次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 本社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 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 本社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 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社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 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同时, 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 本社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 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 本社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社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社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社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8、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社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社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9、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社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社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社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社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 本社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社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社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社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本社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社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社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 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等导致租赁期变化;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 本社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社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社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社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本社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社作为转租出租人时, 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 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社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 本社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社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社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 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社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经营租赁下,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 本社采用直线法 (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公允价值计量

本社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社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 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 不存在主要市场的, 本社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 (或最有利市场) 是本社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社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21、分部信息

本社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社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社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社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社未识别出经营分部, 因此本社未编制分部报告。

22、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社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社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持续进行评估, 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1) 保险合同的分类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社根据保险合同是否同时包含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 以及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及单独计量, 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此外,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 本社根据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是否分拆合同以及不同的合同分类将影响会计处理以及本社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社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估值时需要考虑不确定因素, 采用最佳的假设基础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分析。在估值过程中, 本社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事故发生概率、折现率、维持费用率、赔付率、边际、赔款分布情况及相关变异系数等, 这些假设以行业数据为基础, 并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社的特有风险、产品特征、目标市场及自身过往的理赔经验。

本社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 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3%确定风险边际。本社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 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2.5%确定风险边际。

本社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定期分析和复核, 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社的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

(3)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 本社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 本社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社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 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社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 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 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社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社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项

本社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2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本社保险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一）款规定，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及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财税〔2021〕6 号）的规定，《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 号）等 6 个文件规定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保险公司依据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的精算师或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确定的金额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准予在税前扣除；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最高不超过当期已经提出的保险赔款或者给付金额的 100%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不超过当年实际赔款支出额的 8%提取。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本集团及本社货币资金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社	本集团	本社
银行存款-活期	75,362,539.12	66,813,512.82	64,678,681.33	64,678,681.33
银行存款-定期	5,719,056.93	-	-	-
其他货币资金	18,101,880.64	17,301,191.29	2,326,058.59	2,326,058.59
结算备付金	5,931,975.53	5,931,975.53	100,137,502.55	100,137,502.55
存出交易保证金	275,396.21	275,396.21	8,993,420.94	8,993,420.94
合计	105,390,848.43	90,322,075.85	176,135,663.41	176,135,663.4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资金 5,719,305.90 元, 其中 5,719,056.93 元为子公司金桔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做好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许可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6〕82 号)存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资本金; 248.97 元为金桔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银行活期存款受限资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社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债券投资	536,628,044.10	536,573,368.31	536,628,044.10	536,573,368.31
资产管理产品	1,162,906,454.55	1,143,708,120.15	1,154,835,342.10	1,135,555,317.17
股票投资	77,733,767.61	82,939,806.71	77,733,767.61	82,939,806.71
基金投资	120,000,216.73	119,341,012.92	120,000,216.73	119,341,012.92
合计	1,897,268,482.99	1,882,562,308.09	1,889,197,370.54	1,874,409,505.11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社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债券投资	570,062,549.80	561,927,967.52	570,062,549.80	561,927,967.52
资产管理产品	657,924,219.44	650,378,287.54	657,924,219.44	650,378,287.54
股票投资	40,819,732.11	44,036,617.15	40,819,732.11	44,036,617.15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社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基金投资	97,310,555.78	105,375,652.84	97,310,555.78	105,375,652.84
合计	1,366,117,057.13	1,361,718,525.05	1,366,117,057.13	1,361,718,525.05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	145,134,174.41	64,030,192.09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	47,000,270.50	-
合计	192,134,444.91	64,030,192.09

4、应收保费

本集团应收保费列示如下：

(1) 应收保费按种类披露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3,237,127,087.69	1,956,599,045.30
减：坏账准备	-	1,044,337.73
应收保费账面净值	3,237,127,087.69	1,955,554,707.57

(2) 应收保费账龄分析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237,127,087.69	1,956,534,312.37
1 年以上	-	64,732.93
应收保费原值合计	3,237,127,087.69	1,956,599,045.30
减：坏账准备	-	1,044,337.73
应收保费账面净值	3,237,127,087.69	1,955,554,707.57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社应收分保账款列示如下:

对方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70,503,752.29	126,545,339.13
忠意保险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87,301,674.14	2,751.49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5,916,889.77	39,947.47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46,594.31	148,611.52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98,220.21	317,206.55
其他	903.50	902.50
合计	1,214,568,034.22	127,054,758.6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 1 年以上金额为 127,023,213.94 元。

6、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社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险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健康险	13,110,591.20	100,092,264.64	13,110,591.20	100,092,264.64
意外险	-	1,929,412.80	-	1,929,412.80
其他	-	68,834.73	-	68,834.73
合计	13,110,591.20	102,090,512.17	13,110,591.20	102,090,512.17

7、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社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列示如下:

险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健康险	5,857,032.89	14,323,986.00	194,812.90	19,986,205.99
意外险	1,946.89	5,247,437.25	-	5,249,384.14
其他	-	14,356.56	-	14,356.56
合计	5,858,979.78	19,585,779.81	194,812.90	25,249,946.69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社长期股权投资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社	本集团	本社
一、子公司				
金桔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	42,470,037.35	-	-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42,470,037.35	-	-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加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9、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及本社存出资本保证金列示如下:

存放银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期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四川银行总行营业部	50,000,000.00	协议存款	61 个月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	30,000,000.00	协议存款	61 个月
民生银行兰州分行	50,000,000.00	协议存款	61 个月
合计	210,000,000.00	—	—

(续)

存放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期
工商银行深圳香梅支行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	30,000,000.00	协议存款	61 个月
民生银行兰州分行	50,000,000.00	协议存款	61 个月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期
合计	230,000,000.00	—	—

10、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75,705.42	987,898.92	1,034,552.70	2,729,051.64
其中: 机器设备	2,731,375.02	987,898.92	1,034,552.70	2,684,721.24
办公家具	44,330.40	-	-	44,330.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29,907.65	164,677.29	995,976.41	1,698,608.53
其中: 机器设备	2,486,907.16	164,677.29	995,976.41	1,655,608.04
办公家具	43,000.49	-	-	43,000.49
三、账面净值合计	245,797.77	—	—	1,030,443.11
其中: 机器设备	244,467.86	—	—	1,029,113.20
办公家具	1,329.91	—	—	1,329.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机器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45,797.77	—	—	1,030,443.11
其中: 机器设备	244,467.86	—	—	1,029,113.20
办公家具	1,329.91	—	—	1,329.91

(1) 本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额为 164,677.29 元。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1、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9,419,092.26	8,839,076.10	19,419,092.26	8,839,076.1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9,419,092.26	8,560,528.79	19,419,092.26	8,560,528.79
车辆	-	278,547.31	-	278,547.31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折旧	12,497,222.63	4,187,309.88	13,975,574.45	2,708,958.06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2,497,222.63	3,990,005.53	13,975,574.45	2,511,653.71
车辆	-	197,304.35	-	197,304.35
账面净值	6,921,869.63	—	—	6,130,118.0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6,921,869.63	—	—	6,048,875.08
车辆	-	—	—	81,242.96
减值准备	-	-	-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车辆	-	-	-	-
账面价值	6,921,869.63	—	—	6,130,118.0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6,921,869.63	—	—	6,048,875.08
车辆	-	—	—	81,242.96

(1) 本年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额为 4,187,309.88 元。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社认为使用权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64,409,691.54	7,724,913.18	-	72,134,604.72
其中: 软件	62,409,691.54	7,724,913.18	-	70,134,604.72
商标权	2,000,000.00	-	-	2,000,000.00
二、累计摊销	55,447,082.08	3,214,285.55	-	58,661,367.63
其中: 软件	53,447,082.08	3,214,285.55	-	56,661,367.63
商标权	2,000,000.00	-	-	2,000,000.00
三、减值准备	-	-	-	-
其中: 软件	-	-	-	-
商标权	-	-	-	-
四、账面价值	8,962,609.46	—	—	13,473,237.09
其中: 软件	8,962,609.46	—	—	13,473,237.09
商标权	-	—	—	-

(1) 本年无形资产摊销额 3,214,285.55 元。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重大无形资产。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商誉

(1) 商誉的账面价值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事项	-	21,241,016.64	-	21,241,016.64
金桔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	21,241,016.64	-	21,241,016.64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金桔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对金桔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收购的协同效应受益对象是整个公司，且难以分摊至各资产组，所以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组合。

(3)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金桔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20,486,348.05	52,210,000.00	-	永续期	折现率 10.10%	企业预测

本年商誉的增加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及本社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48,807.13	9,712,201.79
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变动	18,528,294.75	4,632,073.69
租赁负债	5,541,062.01	1,385,265.50
保险责任准备金	14,779,450.37	3,694,862.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848,807.13	9,712,201.79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变动	33,253,735.18	8,313,433.80
使用权资产	5,595,071.95	1,398,767.99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17,702.80	6,829,425.70
信用减值准备	1,047,842.40	261,96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变动	15,997,301.09	3,999,325.27
租赁负债	9,227,059.23	2,306,764.81
保险责任准备金	1,045,500.08	261,375.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17,702.80	6,829,42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变动	20,395,833.17	5,098,958.29
使用权资产	6,921,869.63	1,730,467.41

15、其他资产

本集团及本社其他资产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社	本集团	本社
其他应收款	143,493,155.18	143,024,753.83	63,825,471.70	63,825,471.70
应收利息	11,697,055.00	11,697,055.00	17,732,289.15	17,732,289.15
长期待摊费用	1,273,528.85	1,273,528.85	1,489,169.09	1,489,169.09
其他	10,838,823.34	9,102,676.81	6,930,661.81	6,930,661.81
合计	167,302,562.37	165,098,014.49	89,977,591.75	89,977,591.75

(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社	本集团	本社
外单位款项	124,732,522.57	124,732,522.57	58,666,900.32	58,666,900.32
费控系统预付款	2,268,833.49	1,800,432.14	2,704,511.39	2,704,511.39
应收共保业务款项	4,445,303.02	4,445,303.02	1,949,759.28	1,949,759.28
其他	12,046,496.10	12,046,496.10	504,300.71	504,300.71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社	本集团	本社
合计	143,493,155.18	143,024,753.83	63,825,471.70	63,825,471.70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社	本集团	本社
1 年以内	142,029,013.55	141,560,612.20	50,111,011.78	50,111,011.78
1 年以上	1,464,141.63	1,464,141.63	13,714,459.92	13,714,459.92
其他应收款原值合计	143,493,155.18	143,024,753.83	63,825,471.70	63,825,471.70
减: 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43,493,155.18	143,024,753.83	63,825,471.70	63,825,471.70

(2) 应收利息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社	本集团	本社
应收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	4,533,895.05	4,533,895.05	9,886,320.37	9,886,320.37
应收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7,165,444.69	7,165,444.69	7,818,600.36	7,818,600.36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9,849.07	-29,849.07	-2,745.54	-2,745.54
其他	27,564.33	27,564.33	30,113.96	30,113.96
合计	11,697,055.00	11,697,055.00	17,732,289.15	17,732,289.15

1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	208,961,180.36	81.64	182,538,452.38	80.72
深交所质押式回购	-	-	43,599,869.20	19.28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	47,002,540.82	18.36	-	-
合计	255,963,721.18	100.00	226,138,321.58	100.00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7、预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社预收保费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5,289,204.59	6,676,394.31
合计	35,289,204.59	6,676,394.31

18、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本集团及本社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社	本集团	本社
1 年以内	177,617,188.05	178,069,111.81	203,097,974.21	203,097,974.21
1 年以上	10,154,746.21	10,154,746.21	8,532,838.19	8,532,838.19
合计	187,771,934.26	188,223,858.02	211,630,812.40	211,630,812.40

19、应付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社应付分保账款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26,766,845.47	138,235,761.98
忠意保险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301,550,299.74	-38,374.40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731,159.60	217,722.65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629,512.84	77,872.79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6,997.75	28,362.04
其他	-1.06	-1.06
合计	1,288,694,814.34	138,521,344.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分保账款账龄 1 年以上金额为 138,309,906.28 元。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及本社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社	本社	本集团	本社	本集团	本社	本集团	本社
一、短期薪酬	25,012,583.14		74,082,405.88	71,650,243.38	61,813,673.34	59,703,299.13	37,281,315.68	36,959,527.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477,513.76	5,291,424.30	5,462,326.16	5,291,424.30	15,187.60	-
三、辞退福利	-		-	-	-	-	-	-
合计	25,012,583.14		79,559,919.64	76,941,667.68	67,275,999.50	64,994,723.43	37,296,503.28	36,959,527.39
(1)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社	本社	本集团	本社	本集团	本社	本集团	本社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12,583.14		65,484,422.53	63,308,439.67	53,224,894.59	51,361,495.42	37,272,111.08	36,959,527.39
2、职工福利费	-		912,241.77	904,181.53	912,241.77	904,181.53	-	-
3、社会保险费	-		3,181,811.16	3,069,029.76	3,172,606.56	3,069,029.76	9,204.60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3,031,173.10	2,920,647.37	3,022,152.60	2,920,647.37	9,020.50	-
工伤保险费	-		127,157.36	124,901.69	126,973.26	124,901.69	184.10	-
生育保险费	-		23,480.70	23,480.70	23,480.70	23,480.70	-	-
4、住房公积金	-		4,043,836.28	3,908,498.28	4,043,836.28	3,908,498.28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60,094.14	460,094.14	460,094.14	460,094.14	-	-
合计	25,012,583.14		74,082,405.88	71,650,243.38	61,813,673.34	59,703,299.13	37,281,315.68	36,959,527.39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社	本社	本集团	本社	本集团	本社	本集团	本社
1、基本养老保险	-		5,292,422.32	5,111,972.08	5,277,694.96	5,111,972.08	14,727.36	-
2、失业保险费	-		185,091.44	179,452.22	184,631.20	179,452.22	460.24	-
合计	-		5,477,513.76	5,291,424.30	5,462,326.16	5,291,424.30	15,187.60	-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1、应交税费

本集团及本社应交税费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社	本集团	本社
企业所得税	65,960,554.63	65,960,554.63	43,634,189.51	43,634,189.51
增值税	695,106.23	695,106.23	1,211,196.78	1,211,196.78
个人所得税	255,114.14	242,025.02	280,451.25	280,451.25
城建税	67,903.24	67,903.24	86,456.60	86,456.60
教育费附加	29,101.43	29,101.43	37,052.88	37,052.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400.86	19,400.86	24,701.82	24,701.82
印花税	1,147.04	1,147.04	488.25	488.25
其他	38,896.33	38,896.33	-	-
合计	67,067,223.90	67,054,134.78	45,274,537.09	45,274,537.09

22、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社保险合同准备金列示如下: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96,499,129.23	1,176,025,910.55	53,960,594.08	641,856,072.31	1,176,708,373.39
未决赔款准备金	452,211,836.60	400,968,077.00	51,285,269.68	141,006,785.29	660,887,858.63
合计	1,148,710,965.83	1,576,993,987.55	105,245,863.76	782,862,857.60	1,837,596,232.02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76,025,910.58	682,462.81	1,176,708,373.39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7,399,536.38	363,488,322.25	660,887,858.63
合计	1,473,425,446.96	364,170,785.06	1,837,596,232.02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95,403,854.76	1,095,274.47	696,499,129.2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3,495,326.47	248,716,510.13	452,211,836.60
合计	898,899,181.23	249,811,784.60	1,148,710,965.83

(3) 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1,600,102.16	51,823,437.7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08,552,860.00	380,308,519.61
理赔费用准备金	30,734,896.47	20,079,879.22
合计	660,887,858.63	452,211,836.60

(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险种列示如下:

险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健康险	1,123,009,871.20	660,038,840.43
意外险	51,432,481.44	35,134,042.83
其他	2,266,020.75	1,326,245.97
合计	1,176,708,373.39	696,499,129.23

(5) 未决赔款准备金按险种列示如下:

险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健康险	585,876,067.56	413,175,325.92
意外险	72,135,029.27	36,957,002.25
保证险	40,750.58	45,209.47
信用险	109,388.18	109,388.18
其他	2,726,623.04	1,924,910.78
合计	660,887,858.63	452,211,836.60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3、租赁负债

本集团及本社租赁负债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社	本集团	本社
租赁负债	6,033,608.09	5,541,062.01	9,227,059.23	9,227,059.23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4,174,777.79	4,174,777.79
租赁负债净额	6,033,608.09	5,541,062.01	5,052,281.44	5,052,281.44

注: 本集团租赁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本集团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办公场所, 办公场所租赁期 1 至 3 年不等。

24、其他负债

本集团及本社其他负债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社	本集团	本社
其他应付款	2,427,597,198.24	2,425,492,650.78	1,345,794,493.33	1,345,794,493.33
递延收益	3,946,239.50	3,946,239.50	5,562,479.00	5,562,479.00
存入保证金	57,616.99	57,616.99	57,616.99	57,616.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174,777.79	4,174,777.79
合计	2,431,601,054.73	2,429,496,507.27	1,355,589,367.11	1,355,589,367.11

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社	本集团	本社
应付信息技术服务费	2,227,975,814.85	2,227,975,814.85	1,161,795,451.36	1,161,795,451.36
广告宣传费	181,900,000.00	181,900,000.00	175,070,000.00	175,070,000.00
应付共保款项	3,919,513.82	3,919,513.82	-	-
预提费用	2,974,688.11	2,734,688.11	5,230,024.28	5,230,024.28
保险保障基金	8,895,748.54	8,895,748.54	3,214,536.72	3,214,536.72
其他	1,931,432.92	66,885.46	484,480.97	484,480.97
合计	2,427,597,198.24	2,425,492,650.78	1,345,794,493.33	1,345,794,493.33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5、其他权益工具

本社其他权益工具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3.00	230,000,000.00	23.00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	120,000,000.00	12.00
深圳市分期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	120,000,000.00	12.00
金银岛(宁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	100,000,000.00	10.00
西藏德合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	90,000,000.00	9.00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	80,000,000.00	8.00
上海烜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000,000.00	7.10	71,000,000.00	7.10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90	49,000,000.00	4.90
邢台市振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	30,000,000.00	3.00
李静	30,000,000.00	3.00	30,000,000.00	3.00
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	30,000,000.00	3.00
宋伟青	25,000,000.00	2.50	25,000,000.00	2.50
深圳市前海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	25,000,000.00	2.5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0	100.00

本社的其他权益工具为出借人提供的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初始运营资金借款用于支付本社在筹备、设立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以及用于本社在原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各项经营活动及日常经营管理。本社与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出借人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为十年, 出借人不得要求提前偿还。初始运营资金借款本金和利息偿还需以以下条件的全部满足和达成作为先决条件: (一) 本社偿付能力满足原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要求; (二) 本社已全额弥补开办费; (三) 本社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之和达到初始运营资金借款数额; (四) 经本社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初始运营资金借款的利息将于会员代表大会正式表决通过偿还安排的当期, 根据决议还款金额确认为利润分配。

26、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社资本公积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6,044,814.54	-	-	6,044,814.54
合计	6,044,814.54	-	-	6,044,814.54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7、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社保险业务收入列示如下:

(1) 按保险合同列示:

保险合同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原保险合同	4,693,666,713.33	3,084,808,827.27
合计	4,693,666,713.33	3,084,808,827.27

(2) 按险种划分明细

险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健康险	4,516,941,845.27	2,966,009,685.76
意外险	172,445,726.71	116,046,632.22
保证险	-	19.10
信用保险	-	39.65
其他	4,279,141.35	2,752,450.54
合计	4,693,666,713.33	3,084,808,827.27

(3) 按业务来源划分明细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网电销售	2,623,939,709.70	1,635,964,271.58
经纪渠道	1,812,955,930.49	1,294,516,498.98
专业代理	256,348,809.88	154,037,238.47
业务直销	421,639.26	290,818.24
兼业代理	624.00	-
合计	4,693,666,713.33	3,084,808,827.27

28、分出保费

本集团及本社分出保费列示如下:

险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健康险	1,144,876,581.05	139,954,734.77
意外险	28,130,710.30	815,472.00
其他	831,452.63	-
合计	1,173,838,743.98	140,770,206.77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9、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社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1) 按保险合同划分明细

保险合同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原保险合同	391,229,323.19	337,209,594.40
合计	391,229,323.19	337,209,594.40

(2) 按险种划分明细

险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健康险	375,989,357.33	320,108,561.89
意外险	14,369,025.81	16,176,334.63
保证险	-	-1,378.61
其他	870,940.05	926,076.49
合计	391,229,323.19	337,209,594.40

30、投资收益

本集团投资收益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44,942,623.01	39,462,939.25
存款利息收入	6,781,636.00	7,856,902.18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852,667.65	-3,017,942.33
合计	49,871,591.36	44,301,899.10

3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列示如下: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债券投资	-8,079,906.49	6,372,853.27
股票投资	-1,989,154.06	-3,137,203.14
基金投资	8,721,473.86	-4,802,429.20
资产管理产品	11,652,402.50	10,716,456.28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计	10,304,815.81	9,149,677.21

32、其他收益

本集团及本社其他收益列示如下:

(1) 其他收益明细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1,616,239.50	1,664,623.86
个税手续费返还	-	92,384.67
合计	1,616,239.50	1,757,008.53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25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总部企业集聚扶持	1,000,000.00	《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总部企业集聚扶持协议》	与收益相关
2022、2023 年度前海金融企业稳增长奖励奖金	506,239.50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协议》	与收益相关
安家补贴	100,000.00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 2020 年度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审核结果的公示》(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布)	与收益相关
金融创新	10,000.00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 2020 年度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审核结果的公示》(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布)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16,239.50	—	—

33、赔付支出

本集团及本社赔付支出列示如下:

(1) 按保险合同划分明细

保险合同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原保险合同	213,973,561.66	135,379,653.00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保险合同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计	213,973,561.66	135,379,653.00

(2) 按费用分类划分明细

费用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赔款支出	177,459,392.79	109,821,308.53
理赔费用	36,514,168.87	25,558,344.47
合计	213,973,561.66	135,379,653.00

其中: 赔款支出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险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健康险	163,220,009.84	101,981,094.57
意外险	12,904,382.95	7,142,163.85
保证险	-	6,971.72
其他	1,335,000.00	691,078.39
合计	177,459,392.79	109,821,308.53

34、摊回赔付支出

本集团及本社摊回赔付支出列示如下:

险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健康险	15,486,923.45	413,951.99
意外险	33,425.68	-
合计	15,520,349.13	413,951.99

35、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社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1) 按保险合同列示:

保险合同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原保险合同	208,676,022.03	96,997,278.12
合计	208,676,022.03	96,997,278.12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0,223,335.61	-23,859,553.9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28,244,340.39	115,675,291.88
理赔费用准备金	10,655,017.25	5,181,540.15
合计	208,676,022.03	96,997,278.12

(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险种列示如下:

险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健康险	172,700,741.64	91,062,590.58
意外险	35,178,027.02	5,939,756.32
信用险	-	-163,463.28
保证险	-4,458.89	-534,006.94
其他	801,712.26	692,401.44
合计	208,676,022.03	96,997,278.12

36、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社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分类明细

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87,377.16	-128,785.5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603,589.75	3,587,230.02
合计	19,390,966.91	3,458,444.44

(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险种明细

险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健康险	14,129,173.10	3,458,444.44
意外险	5,247,437.25	-
其他	14,356.56	-
合计	19,390,966.91	3,458,444.44

37、税金及附加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集团及本社税金及附加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集团	本社	本集团	本社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8,634.07	378,634.07	388,280.99	388,280.99
教育费附加	162,271.75	162,271.75	166,406.15	166,406.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181.16	108,181.16	110,937.44	110,937.44
印花税	9,892.57	9,429.97	12,087.24	12,087.24
其他	2,578.02	2,578.02	1,881.67	1,881.67
合计	661,557.57	661,094.97	679,593.49	679,593.49

38、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列示如下:

险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健康险	245,086,248.36	279,741,841.69
意外险	11,889,940.62	8,350,525.10
其他	379,377.32	263,532.63
保证险	-	-17,830.25
合计	257,355,566.30	288,338,069.17

39、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及本社业务及管理费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集团	本社	本集团	本社
咨询费	2,945,181,665.81	2,945,181,665.81	1,703,029,196.16	1,703,029,196.16
职工薪酬	70,070,499.14	67,727,130.85	49,989,697.69	49,989,697.69
折旧和摊销	3,710,685.07	3,322,716.23	5,791,503.58	5,791,503.58
业务宣传费	236,106,819.54	236,105,619.54	267,995,516.04	267,995,516.04
信息系统服务费	20,591,371.13	20,198,508.87	9,269,150.76	9,269,150.76
租金	1,232,704.01	1,232,704.01	1,212,943.30	1,212,943.30
保险保障基金	36,887,554.82	36,887,554.82	23,429,808.22	23,429,808.22
业务招待费	2,029,957.13	2,022,238.18	1,921,599.78	1,921,599.78
投资费用	1,235,805.13	1,235,805.13	868,204.18	868,204.18
保险监管费	2,211,883.74	2,190,436.43	979,669.59	979,669.59
其他	40,835,102.93	40,358,402.73	17,404,350.24	17,404,350.24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集团	本社	本集团	本社
合计	3,360,094,048.45	3,356,462,782.60	2,081,891,639.54	2,081,891,639.54

40、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及本社营业外收入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集团	本社	本集团	本社
其他	2.82	1.74	261,451.72	261,451.72
合计	2.82	1.74	261,451.72	261,451.72

41、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及本社营业外支出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集团	本社	本集团	本社
罚款及违约赔偿	124,998.82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803.36	30,803.36	-	-
对外捐赠	570,000.00	570,000.00	-	-
其他	-	-	8,527.23	8,527.23
合计	725,802.18	600,803.36	8,527.23	8,527.23

42、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及本社所得税费用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集团	本社	本集团	本社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9,509,196.17	119,509,196.17	65,559,227.69	65,559,227.69
合计	119,509,196.17	119,509,196.17	65,559,227.69	65,559,227.69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及本社现金流量表附注列示如下: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集团	本集团	本社	本社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1,535,504.72	122,968,598.63	164,636,957.46	122,968,598.6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25,506.25	1,786,490.58	325,506.25	1,786,490.58
固定资产折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4,351,987.17	3,898,743.87	3,992,886.26	3,898,743.87
无形资产摊销	3,214,285.55	1,749,125.42	3,185,417.62	1,749,125.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1,793.57	682,448.17	821,793.57	682,448.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30,803.36	-	30,803.36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收益以“-”填列)	-10,304,815.81	-9,149,677.21	-10,386,506.34	-9,149,677.21
投资损失 (收益以“-”填列)	-49,871,591.36	-44,301,899.10	-49,718,788.38	-44,301,89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882,776.09	-6,829,425.70	-2,882,776.09	-6,829,425.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882,776.09	6,829,425.70	2,882,776.09	6,829,425.70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580,514,378.31	430,748,428.08	580,514,378.31	430,748,428.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2,453,273,524.42	-1,465,051,600.36	-2,454,502,213.24	-1,465,051,600.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填列)	2,296,946,027.15	1,227,685,194.50	2,294,077,625.91	1,227,685,19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290,354.49	271,015,852.58	532,977,860.78	271,015,852.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671,542.53	176,135,663.41	90,322,075.85	176,135,663.4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76,135,663.41	53,454,744.81	176,135,663.41	53,454,744.8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92,134,444.91	64,030,192.09	192,134,444.91	64,030,192.09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4,030,192.09	141,353,332.06	64,030,192.09	141,353,332.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40,131.94	45,357,778.63	42,290,665.26	45,357,778.63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集团	本社	本社
现金	99,671,542.53	176,135,663.41	90,322,075.85	176,135,663.41
其中: 库存现金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362,290.15	64,678,681.33	66,813,512.82	64,678,681.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309,252.38	111,456,982.08	23,508,563.03	111,456,982.08
现金等价物	192,134,444.91	64,030,192.09	192,134,444.91	64,030,192.09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社
其中: 原期限在三个月及以下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134,444.91	64,030,192.09	192,134,444.91	64,030,192.09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805,987.44	240,165,855.50	282,456,520.76	240,165,855.50

八、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社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与重庆金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本社购买重庆金链持有的金桔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桔经纪)90%股权。2025 年 4 月 22 日, 本社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必要的财产权交接与股权过户手续, 并对金桔经纪实施控制。

1、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 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 比例 (%)	股权取 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金桔保险经纪 (北京)有限 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	42,470,037.35	90	购买	2025 年 4 月 22 日	已办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 与股权过户等手续、实际 控制被合并方的财务与经 营政策, 享有收益、承担 风险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金桔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现金	42,470,037.35
合并成本合计	42,470,037.35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1,229,020.7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1,241,016.64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控制方、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2025 年, 本社主要关联方包括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关联方关系

本社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的关系。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社的关系
1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运营资金出借人
2	悦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初始运营资金出借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3	爱多多健康管理(广东横琴)有限公司	初始运营资金出借人的控股子公司
4	深圳市分期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初始运营资金出借人
5	深圳市乐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初始运营资金出借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本社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的关系。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社的关系
1	金桔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本社控股子公司

3、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1) 本社主要关联交易

1) 销售保险产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深圳市分期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保险产品	11,063,945.91	166,507,218.84
金桔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保险产品	6,445.44	-
合计	—	11,070,391.35	166,507,218.84

2) 赔付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本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	赔付支出	59,384.30	91,920.29
合计	—	59,384.30	91,920.29

3) 接受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悦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代理服务费	399,941.41	447,050.71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桔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保险代理服务费	41,709.76	-
爱多多健康管理(广东横琴)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服务费	131,222.51	72,972.05
深圳市分期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费/技术服务费	1,114,253,862.07	556,744,188.56
深圳市乐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921,828.00	645,142,700.69
合计	—	1,117,748,563.75	1,202,406,912.01

4) 其他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债权利息	233,774.26	250,922.79
合计	—	233,774.26	250,922.79

(2) 本社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	会计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	7,199,530.27	7,889,817.67
合计	—	7,199,530.27	7,889,817.67

注: 本社于 2017 年 12 月购买了关联方(初始运营资金出借人)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发行的银行间短期融资券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 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永泰能源于 2018 年度发生实质性债务违约, 2020 年 12 月永泰能源重整计划获法院批准, 并于 2021 年 3 月重整完毕。

根据重整计划, 本社获偿部分现金及股权, 并获留债债权 9,826,441.86 元。股权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处置, 留债债权自 2021 年至 2032 年分 12 年偿还, 并按五年期 LPR 利率的 7 折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留债债权 9,826,441.86 元已按期收回本金 2,653,139.34 元, 尚余 7,173,302.52 元待按期支付。2025 年度新增应收利息 247,800.69 元, 确认税后留债债权利息收入 233,774.26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利息余额 26,227.75 元。

(3)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本社关键管理人员主要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 年本社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人民币 1,913.49 万元(2024 年: 人民币 1,725.67 万元)。

十、或有事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 本社在开展正常业务时, 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 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索赔。本社已经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 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 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 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 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社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十一、承诺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社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 本集团及本社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风险管理

1、保险风险

(1) 风险管理的目标及减轻风险的政策

本社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将风险成本最小化从而实现保险社价值最大化, 并保证保险社经营目标的实现。

为实现本社的风险管理目标, 本社秉承全面管理与重点监控相统一、独立集中与分工协作相统一、充分有效与成本控制相统一的三个基本原则, 建立了与自身经营目标、业务规模、资本实力、管理能力和风险状况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社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 围绕本社发展战略, 确定风险偏好或风险承受度, 以及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标准, 根据风险的不同状况, 通过以下风险管理工具进行风险管理:

- 风险规避: 通过严格的核保核赔指引及内控制度对风险进行选择;
- 风险转移: 运用再保险将部分风险进行转移;
- 风险分散: 通过业务险种的分散及地区的分散达到减少风险波动性的目的;
- 风险控制: 运用适合的风险控制工具主动干预风险的形成和损失的发生;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风险承担: 在对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具体业务层次上的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的风险, 权衡成本效益之后实行风险承担。

本社将建立内部的风险计量模型, 并将随着业务的发展针对各种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 对保险风险进行评估和监控。

(2) 保险风险类型及减轻保险风险的政策、因素及程度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 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 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的保单组合, 本社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随机性, 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经验显示, 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 预计结果的相关可变性就越小。另外, 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社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 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 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社已签订了一系列的再保险合同。这些再保险合同分散了保险风险, 降低了对本社潜在损失的影响。但与此同时, 尽管本社已订立再保险合同, 但这并不会解除本社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 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3) 敏感性分析

本社原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 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 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 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100 基点, 预计将导致本集团及本社 2025 年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31,285,986.46 元 (2024 年: 人民币 26,068,290.26 元)。

由于本社经营时间不长, 风险暴露尚不充分, 本社通过了解各险种的定价情况和行业经营状况等信息, 综合考虑未来经营环境的变化, 采用预期赔付率法、链梯法及 B-F 法等谨慎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索赔进展表

本社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披露如下:

事故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04,916,246.47	186,954,556.47	298,714,394.06	518,033,458.48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26,933,565.70	176,668,696.20	278,913,298.99		
两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46,819,124.89	147,531,092.39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08,969,914.32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308,969,914.32	147,531,092.39	278,913,298.99	518,033,458.48	1,253,447,764.18
减: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286,696,649.54	107,119,018.91	118,429,176.81	145,290,860.05	657,535,705.31
小计	22,273,264.78	40,412,073.48	160,484,122.18	372,742,598.43	595,912,058.87
以前期间调整额及间接理赔费用及风险边际					64,975,799.76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660,887,858.63

本社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披露如下:

事故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00,124,300.10	186,311,508.38	293,925,500.26	488,106,823.98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23,133,798.59	176,050,700.44	274,124,405.19		
两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43,361,676.15	146,913,096.63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05,512,465.58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305,512,465.58	146,913,096.63	274,124,405.19	488,106,823.98	1,214,656,791.37
减: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283,883,127.19	106,932,046.18	117,923,619.77	129,972,303.61	638,711,096.75
小计	21,629,338.39	39,981,050.45	156,200,785.42	358,134,520.37	575,945,694.62
以前期间调整额及间接理赔费用及风险边际					59,692,217.3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635,637,911.94

2、金融风险

(1)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本集团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债券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整体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本集团寻求在可能范围内管理资产和负债的平均期限。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 由于浮动利率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的利息收入和债券投资增加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导致本社 2025 年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7,997,852.32 元(2024 年: 人民币 14,322,264.05 元), 导致本集团 2025 年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7,997,852.32 元(2024 年: 人民币 14,322,264.05 元)。

2)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波动的风险, 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 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 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如果市场权益工具价格提高或降低 10%, 本集团 2025 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36,064,043.89 元(2024 年: 人民币 73,175,320.16 元)。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降低信用风险的方法是对银行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 对潜在的投资进行信用分析等。为了降低与再保险协议有关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实施了特定的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措施和限制, 持续监测本集团的相关财务状况, 及时调整投资组合。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评级,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质量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以及存出资本保证金主要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或地方性商业银行。100%再保险合同均与大型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 本集团认为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存出资本保证金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 2025 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集团进行的债权型投资为企业债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100%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2024 年 12 月 31 日：100%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债券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符合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并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更新。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来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主要资产和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同现金流量 (非折现)						合计
	资产/(负债)	未标明到期日	1 年以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05,390,848.43	100,390,848.43	-	-	-	5,000,000.00	105,390,848.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97,268,482.99	1,360,640,438.89	309,618,560.00	93,314,860.00	74,264,980.00	59,429,644.10	1,897,268,482.99
应收利息	11,697,055.00	-	11,697,055.00	-	-	-	11,697,05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134,444.91	-	192,134,444.91	-	-	-	192,134,444.91
应收保费	3,237,127,087.69	-	3,237,127,087.69	-	-	-	3,237,127,087.69
应收分保账款	1,214,568,034.22	-	1,214,568,034.22	-	-	-	1,214,568,034.2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2,090,512.17	-	102,090,512.17	-	-	-	102,090,512.1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5,249,946.69	-	11,362,476.01	13,887,470.68	-	-	25,249,946.69
存出资本保证金	210,000,000.00	-	50,000,000.00	-	160,000,000.00	-	210,000,000.00
其他资产	155,605,507.37	-	148,507,610.14	1,988,147.53	2,554,874.88	2,554,874.82	155,605,507.37
合计	7,151,131,919.47	1,461,031,287.32	5,277,105,780.14	109,190,478.21	236,819,854.88	66,984,518.92	7,151,131,919.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55,963,721.18	-	255,963,721.18	-	-	-	255,963,721.1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87,771,934.26	-	187,771,934.26	-	-	-	187,771,934.26
应交税费	67,067,223.90	-	67,067,223.90	-	-	-	67,067,223.90
应付分保账款	1,288,694,814.34	-	1,288,694,814.34	-	-	-	1,288,694,814.3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76,708,373.39	-	1,176,025,910.58	682,462.81	-	-	1,176,708,373.39
未决赔款准备金	660,887,858.63	-	297,399,536.38	363,488,322.25	-	-	660,887,858.63
应付职工薪酬	37,296,503.28	-	37,296,503.28	-	-	-	37,296,503.28
应付赔付款	1,188,175.99	-	1,188,175.99	-	-	-	1,188,175.99
其他负债	2,431,601,054.73	-	2,429,271,054.73	2,220,000.00	110,000.00	-	2,431,601,054.73
合计	6,107,179,659.70	-	5,740,678,874.64	366,390,785.06	110,000.00	-	6,107,179,659.70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社主要资产和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合同现金流量 (非折现)					合计
	资产/ (负债)	1-3年	3-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90,322,075.85	-	-	-	90,322,075.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89,197,370.54	93,314,860.00	74,264,980.00	59,429,644.10	1,889,197,370.54	
应收利息	11,697,055.00	-	-	-	11,697,05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134,444.91	-	-	-	192,134,444.91	
应收保费	3,240,609,238.18	-	-	-	3,240,609,238.18	
应收分保账款	1,214,568,034.22	-	-	-	1,214,568,034.2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2,090,512.17	-	-	-	102,090,512.1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5,249,946.69	13,887,470.68	-	-	25,249,946.69	
存出资本保证金	210,000,000.00	-	160,000,000.00	-	210,000,000.00	
其他资产	153,400,959.49	1,988,147.53	2,554,874.88	2,554,874.82	153,400,959.49	
合计	7,129,269,637.05	109,190,478.21	236,819,854.88	61,984,518.92	7,129,269,637.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55,963,721.18	-	-	-	255,963,721.1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88,223,858.02	-	-	-	188,223,858.02	
应交税费	67,054,134.78	-	-	-	67,054,134.78	
应付分保账款	1,288,694,814.34	-	-	-	1,288,694,814.3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76,708,373.39	682,462.81	-	-	1,176,708,373.39	
未决赔款准备金	660,887,858.63	363,488,322.25	-	-	660,887,858.63	
应付职工薪酬	36,959,527.39	-	-	-	36,959,527.39	
应付赔付款	1,188,175.99	-	-	-	1,188,175.99	
其他负债	2,429,496,507.27	2,220,000.00	110,000.00	-	2,429,496,507.27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现金流量 (非折现)					合计	
	资产/ (负债)	未标明到期日	1 年以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105,176,970.99	-	5,738,676,185.93	366,390,785.06	110,000.00	-	6,105,176,970.99

本集团及本社主要资产和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现金流量 (非折现)					合计	
	资产/ (负债)	未标明到期日	1 年以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176,135,663.41	176,135,663.41	-	-	-	-	176,135,663.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66,117,057.13	796,054,507.33	114,083,200.00	196,356,990.00	86,680,620.00	172,941,739.80	1,366,117,057.13
应收利息	17,737,780.23	-	17,737,780.23	-	-	-	17,737,780.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030,192.09	-	64,030,192.09	-	-	-	64,030,192.09
应收保费	1,955,554,707.57	-	1,955,554,707.57	-	-	-	1,955,554,707.57
应收分保账款	127,054,758.66	-	127,054,758.66	-	-	-	127,054,758.6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110,591.20	-	13,110,591.20	-	-	-	13,110,591.2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858,979.78	-	2,636,540.90	3,222,438.88	-	-	5,858,979.78
存出资本保证金	230,000,000.00	-	70,000,000.00	50,000,000.00	110,000,000.00	-	230,000,000.00
其他资产	72,239,811.52	-	63,718,230.50	1,603,454.92	3,085,813.84	3,832,312.26	72,239,811.52
合计	4,027,839,541.59	972,190,170.74	2,427,926,001.15	251,182,883.80	199,766,433.84	176,774,052.06	4,027,839,54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26,138,321.58	-	226,138,321.58	-	-	-	226,138,321.5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11,630,812.40	-	211,630,812.40	-	-	-	211,630,812.40
应交税费	45,274,537.09	-	45,274,537.09	-	-	-	45,274,537.09
应付分保账款	138,521,344.00	-	138,521,344.00	-	-	-	138,521,344.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96,499,129.23	-	695,403,854.76	1,095,274.47	-	-	696,499,129.23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负债)	合同现金流量 (非折现)					合计
		未标明到期日	1 年以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账面价值						
未决赔款准备金	452,211,836.60	-	203,495,326.47	248,716,510.13	-	-	452,211,836.60
应付职工薪酬	25,012,583.14	-	25,012,583.14	-	-	-	25,012,583.14
应付赔付款	753,234.38	-	753,234.38	-	-	-	753,234.38
其他负债	1,355,589,367.11	-	1,351,643,127.61	2,726,239.50	1,220,000.00	-	1,355,589,367.11
合计	3,151,631,165.53	-	2,897,873,141.43	252,538,024.10	1,220,000.00	-	3,151,631,165.53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资本管理风险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使得本集团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资本需求, 并确保本集团有持续发展的能力, 从而能够持续地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本集团按照偿二代的要求设置了资本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完全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资本需求。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的实际资本及根据监管规定而需要的最低资本: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999,157,986.27	868,195,179.75
最低资本	490,873,238.66	382,793,028.0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3.55%	226.81%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级,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 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项目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179,426,792.82	12,278,572.99	-	191,705,365.81
债权型投资	526,470,948.61	1,169,089,341.56	-	1,695,560,290.17
其他投资	10,002,827.01	-	-	10,002,827.01
资产合计	715,900,568.44	1,181,367,914.55	-	1,897,268,482.99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项目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53,826,982.11	10,657,595.30	-	64,484,577.41
债权型投资	609,380,965.58	672,249,514.14	-	1,281,630,479.72
其他投资	20,002,000.00	-	-	20,002,000.00
资产合计	683,209,947.69	682,907,109.44	-	1,366,117,057.13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2)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本集团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 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货币资金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经本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宇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教育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27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填表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填表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填表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填表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CPA
姓名
CPA
姓名
CPA
姓名
CPA

同意填表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000) 000128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08年3月20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崔蕊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8-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635198108141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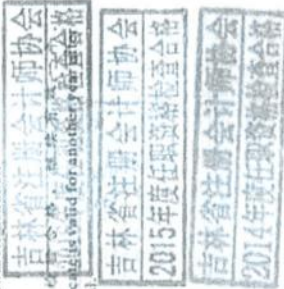


姓名: 王桂芳
CPA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证书编号: 22010068000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 年 11 月 0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11 月 1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姓名: 王桂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7-05
工作单位: 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319197207057408



年 月 日